

臺中市109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09年度7月-9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(元)	備註
1	回饋5里辦理公共設施之興建、小型工程及設備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169,100	
2	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籃(棒)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、2款	553,805	按月執行
3	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等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458,900	按月執行
4	回饋5里辦理補助回饋地區住戶部分水電費等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	15,847,000	
5	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1,402,720	
6	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1,185,800	
7	回饋5里辦理垃圾分類、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、教育、文化水準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1,955,580	
8	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9款	618,496	按月執行
9	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42,673	
10	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辦理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、5款	609,298	
11	20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203,100	
12	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僱用行政助理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337,956	